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保荐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保荐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保荐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债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渝水务、122217。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5年期。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2%，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3年1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14年度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9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查阅重庆水务财务部提供的电子版文件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水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811654号），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如下：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58）（以下简称：重庆水务集团或集团）于2007年9月6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5000000000034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法定代表人：武秀峰；2012年12月21日重庆水务集团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家宏；2013年10月29日重庆水务集团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祖伟；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2010年3月19日，重庆水务集团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360,5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75.104%；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4,5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3.4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5,0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04%。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公司2014年经营情况

2014年经集团及所属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供排水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供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达到41.37亿元，较上年增加3.43%；受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下调、汇兑收益下降等因素影响，实现净利润14.50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减少22.76%；每股收益为0.30元，较上年减少23.08%。资产实现稳定增长，达到205.71亿元，较年初增加3.46%，净资产132.46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1.6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56%，较年初上升1.14个百分点。以上数据表明，本集团各项经营业绩总体呈现稳定，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继续保持良好的。

三、 公司未来的发展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新常态下环保行业的发展迎来了历史性机遇。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阶段，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发展方针下，建设生态文明已成为国家意志及民心所向，环保产业进入一个新的窗口期。一方面，新常态下，环保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环保产业的市场总量将进一步扩大，未来的投资需求预计在8-10万亿的水平。另一方面，国家对环保产业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出台了新《环保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等，水污染治理将成环保产业的重头戏，预计带来的总投资达2万亿。为配合新常态下环保产业的发展，财政部制定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大力推广PPP模式，意图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兼顾社会效益与企业利益，营造有利的投资环境。公司具有水务运营经验、资金、技术等优势，有望受益。——污染治理深度需求的释放将带动水务产业链向全方位扩展，给水务产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空间。污染治理深度需求的释放带动水务产业链向全方位扩展，新兴水务环保市场正在加速成熟。城镇供排水提标、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开发、工业废水处理细分、再生水市场开拓等水务产业新议题，都值得引起我们的关注。——水务行业竞争与发展呈现多元化的新格局。 竞争主体多元化：外资、国资、民营资本等同台竞争。随着市场化体制的推行，国有资本独大的格局被打破，优秀外资和民营资本的参与使竞争更激烈，市场也更具活力。竞争方式多元化：规模性区域性扩张和产业链延伸相结合。水务企业

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寻求跨区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同时通过产业链延伸或外延式扩张加快进入水务细分领域。水务项目的市场竞争从大城市逐步延伸至二三线城市以及广大农村地区；从单纯的基础设施建设延伸到管网改造、运营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新一轮产业并购整合、衍生扩张的趋势已经确立。公司应紧跟新趋势，积极稳健开拓质量较高、风险可控、具有战略价值的水务环保项目，争取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 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按照"立足重庆，面向全国"的原则，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环保等综合竞争能力；积极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立足自身和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优势，稳健地拓展供排水相关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实现本集团快速、持续、健康发展，使重庆水务成为西部地区最具实力的现代化综合性水务服务商、及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现代大型水务企业之一。

(三) 经营计划。确保自来水供水量与污水处理量稳中有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持续全面达标，污水处理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确保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稳定增长，推进供排水项目建设及并购整合，积极推进外延式扩张，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整体实力。 预计营业收入**463,360**万元，预计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351,670**万元。

(四) 公司目前的资金可基本满足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若出现资金缺口，将优先考虑债务性融资等其他方式。在项目建设实施条件完全具备及并购项目成熟的前提下，计划期内公司拟

以自有资金完成项目投资**9.23**亿元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公司下属的各水厂的原水主要取自长江和嘉陵江，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但是重庆市一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洪水期和枯水期都将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除此之外，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对以原水为主要原材料的公司也将构成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源水水质预警，同时积极制定和完善源水"水源互调、两江互济"方案，并加强工艺调控，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2、能源供应及价格风险：公司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电力供应的不足，可能造成生产的局部或短时间停产的风险；电价的上涨也会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造成影响。公司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合理控制成本。

3、公司供水价格由重庆市政府核定，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之后履行听证程序，最后由重庆市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公司存在供水业务成本上升而水价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模式可概括为"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政府采购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3年核定一次，首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为**3.43**元/立方米（2010年12月31日到期），2011年-2013年第二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3.25**元/立方米，2014年-2016年第三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2.78**元/立方米。因此，

公司存在未来结算价格向下调整而导致的经营和效益风险。同时，每个价格核定定期满前，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进行临时性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得到市政府的正式批准。因此，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衔接，密切注意成本上升对公司效益的影响，及时启动价格调整申报工作。

4、我国自来水行业目前的整体技术标准接近和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自来水质量标准也与 WHO、日本和美国等标准相当。目前公司各水厂的出厂水质全面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如果国家提高水质标准或水源水质下降，公司仍然面临产业升级而增加改造投资的风险；公司污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的水质标准，则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也将面临增加技术改造投资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面对国家政策变化，合理安排技术更新改造资金，确保供排水水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5、汇率波动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三类外币借款，其中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转贷 12,468,585,000.00 日元，法国政府贷款转贷 767,428.54 欧元，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转贷 28,075,703.23 美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外币借款因汇率波动给本集团带来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113,495,440.03 元、214,104,381.03、78,881,838.80 元。人民币兑换上述外币汇率的波

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6、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大加强了环境监管及执法力度，加大了污水处理企业确保达标排放的责任，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严格设备管理和技术指标巡检，做好各类预检及突发性事件应对工作，以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四、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057,091.75	1,988,207.47	3.46%
负债合计	731,546.12	684,408.41	6.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24,644.22	1,302,816.21	1.68%
少数股东权益	901.41	982.85	-8.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13,658.20	399,957.54	3.43%
营业利润	125,443.62	174,527.69	-28.12%
利润总额	143,441.15	194,491.38	-26.25%
净利润	144,924.00	187,878.72	-22.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00.43	187,720.35	-22.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24.64	227,311.80	-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59.49	-113,432.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6.39	5,920.16	-2694.1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214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对此出具了编号大信专审字[2013]第 12-00001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3年1月25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4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2014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陈涛，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1月29日支付自2014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度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9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对内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对外担保余额为170,000万元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详细担保明细如下：

(1) 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2014年度内，公司无实际对内担保余额。

(2) 对合并范围外其他企业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	全资子公司	17亿元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履行担保责任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起始日起二年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公司）于2006年承建了大足龙岗绕城连接道路南环二路南山隧道（BT）工程。由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办理项目正式结算审计及支付工程款，2011年9月27日，建设公司向重庆市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大足县金馨园土地整治开发公司和大足区财政局支付所欠工程款9,632,433.94元及利息和违约金，大

足国资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建设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冻结上述四被申请人银行存款3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1年12月29日，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608号民事裁定，冻结或查封被告大足县金馨园土地整治开发公司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2013年3月28日，重庆市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608号）：

- （1）被告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大足县金馨园土地整治开发公司、大足区财政局向原告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款9,632,433.94元；
- （2）被告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大足县金馨园土地整治开发公司向原告建设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3）被告大足区财政局向原告建设公司支付违约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0%计算）。

被告大足土房局、大足财政局对该判决所涉利息及违约金事项不服，于4月25日向重庆市高院提起上诉。6月8日，建设公司收到被告大足县金馨园土地整治开发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本金9,632,433.94元。2013年11月27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 [2013]渝高法民终字第00235号终审判决，判决被告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大足县金馨园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建设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约700余万元。2014年3月28日，建设公司向重庆市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4月14日，市一中院受理了该申请。终审部分胜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建设公司已收回工程款本金9,632,433.94元、利息745万元，该案已了结。

2、2010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公司）与中建八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建八局）组成联合体中标巴南区鱼洞至江津区珞璜公路改建工程。后将该工程中罐子溪隧道工程分包给重庆华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9月更名为重庆华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联公司）。2013年11月13日，该隧道分包工程实际实施人吴琳将华联公司、建设公司、中建八局诉至重庆市一中院，要求华联公司支付工程款23,192,946.2元及利息695,598元（暂共计23,888,544.2元），建设公司和中建八局在其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华联公司前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7月2日，原告吴琳与被告华联公司达成和解协议。7月3日，原告吴琳向市一中院申请撤诉。同日，市一中院作出裁定（（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1313号）：准许原告撤诉。

3、201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公司）与重庆武隆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平桥组团基础设施BT融资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合同》，武隆县财政局为该合同中涉及支付合同价款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了担保，后项目业主变更为武隆县凯信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系重庆武隆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2011年4月，该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2012年3月，建设公司向业主提交了工程结算书。根据合同约定，回购款起始日期为2011年5月1日，回购期早已届满，但业主仅支付了建设公司6,860万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尚欠建设公司回购款86,614,290.35元。

2014年8月5日，建设公司将重庆武隆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市武隆县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武隆县凯信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武隆县财政局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市三中院），要求被告支付回购款、违约金、提前完工奖励等92,128,934.34元，同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请求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9,500万元相应价值的财产。2014年8月11日，市三中院受理了该案。2014年9月11日，在法院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建设公司向市三中院申请撤诉。同日，市三中院作出裁定（（2014）渝三中法民初字第00121-2号）：准许原告撤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建设公司已收回工程款2,600万元，其余款项将根据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催收。

三、资产交易事项

（一）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90%股权及全部债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以不低于22,413.44万元的价格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2013年10月，为加快推进上述产权转让工作，经公司研究，决定变更受让方资格条件后继续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次变更后受让方资格条件为：1. 以水电投资开发为公司的主营业务；2. 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完全履行本次转让合同的资金、资信实力和能力；3. 公司具备专业的水电项目管理能力。此外，其他挂牌条件保持不变。2013年10月18日，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90%股权及全部债权重新在重庆联交所挂牌转让，挂牌</p>	<p>2013年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重庆水务关于挂牌转让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临2013-007）》）。</p>

公告期20个工作日（如挂牌期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按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自动延长，直至征集到受让方为止）。截至目前尚未征集到受让方。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 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县镇东污水管网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2014年10月28日	1,466,700.00			是	评估价值	是	是		母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县乐污水管网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2014年10月29日	321,600.00			是	评估价值	是	是		母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岸区黄桷埡镇污水管网工程以及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2014年11月27日	140,372.52			是	评估价格	是	是		母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寿污水厂二期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2014年10月6日	4,515,943.73			是	评估价格	是	是		母公司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注1: 公司所属重庆市开县排水有限公司与母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标的为开县镇东污水管网工程资产以及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其中资产评估值16,069,275.60元、债务评估值14,602,575.60元、净资产评估值1,466,700.00元。

注2: 公司所属重庆市开县排水有限公司与母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标的为开县丰乐污水管网工程资产以及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其中资产评估值8,893,110.00元、债务评估值8,571,510.00元、净资产评估值321,600.00元。

注3: 公司所属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与母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标的为南岸区黄桷埡镇污水管网工程资产以及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其中资产评估值32,835,931.69元、债务评估值32,695,559.17元、净资产评估值140,372.52元。

注4: 公司所属重庆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母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标的为长寿污水厂二期工程资产以及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其中资产评估值59,312,734.63元、债务评估值54,796,790.90元、净资产评估值4,515,943.73元。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	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	资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部 过 户	部 转 移	(%)	
国寿 投资 控股 有限 公司	持有的 重庆国 际信托 有限公 司 23.86% 股权	201 4年 7月 22 日	2,426, 106,00 0.00		215,266, 000.00	否	评 估 价 值	是	是	-3.7 1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23.86%股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挂牌征集受让方进行转让。2013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拟转让重庆信托股权以每股4.17元的底价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公司已与经重庆联交所确认的最终受让方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就转让重庆信托股权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4年7月，国寿投资受让公司持有的重庆信托23.8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8,180万元）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截至2014年7月22日，公司已根据与国寿投资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办理完毕本次转让重庆信托股权的相关后续工作，公司持有的重庆信托23.8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8,180万元）已过户给国寿投资，公司已收齐全部股权转让款242,610.60万元，公司不再持有重庆信托股权。

四、 相关当事人

2014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2014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依法承继，本次保荐机构的合并重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业务承继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8日

